

- 註：1、因合併或受讓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，如有公平交易法第11條規定情事者，應檢具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函影本。
- 2、因合併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件。
- 3、因受讓設置簡易分支機構者，得免檢具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書件，另應檢具出讓證券商申請解散金管會核准函。